

合同编号	2026-023
审核签名	赵宁

合同编号:ZY2026-ZB-CS1063
大成律师:赵宁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2026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演练项目
甲 方: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 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2026年5月

甲 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演练项目（项目编号：ZY2026-ZB-CS1063）由陕西正翼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围绕《西安市粮食应急预案》，科学设置演练背景，有针对性的设置演练科目，通过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检验我市应对粮食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能力，重点对市级成员单位粮食应急联动机制、应急响应程序、保障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进行全面推演。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演练策划：供应商需根据演练项目进行需求分析、制定演练方式、进行情景构建、进度安排，制定演练计划、编制演练方案和脚本、演练素材编辑与采集、应急预案演练培训、应急演练的准备与实施（包含场地搭建）、总结评估，确保完成项目的预演、正演及组织实施过程文件汇编等系列工作。

（2）人员保障：提供演练策划人员、控制人员、导调人员、

解说员、活动设施搭建人员、影音拍摄人员的保障。

(3) 专家评审：邀请市应急管理专家库成员或粮食行业相关专家对应急演练方案进行评审。

(4) 组织实施：组织科目分练、合练、预演、正演工作，并对演练现场过程记录、过程评估与现场点评。

(5) 会场搭建及布置：进行演练场地踏勘，现场布置主席台、观摩区、搭建现场指挥部和模拟场景区、导切播工作区，包括大屏、背景、舞台、桌椅、桌布、地毯、刀旗、拱门等各类标识标志。

(6) 演练所需设计：设计演练场地平面图，所有配套文本封面、演练现场主背景。

(7) 现场设备设施：供应商须提供音响、调音台、音箱、话筒、无线麦、高清摄像机、摇臂等专业视频音响设备。

(8) 素材拍摄：拍摄演练所需视频素材，高清拍摄制作。

(9) 演练成果物：制作演练示范片，形成演练汇编册。详见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3.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服务质量标准

1.保证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保证交付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并确保交付成果通过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核。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交付成果，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甲方提出的其他要求。

五、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98000.00）。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及付款方式：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2.服务地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50%，即：**¥99000.00**（玖万玖仟元整）；完成粮食应急预案演练工作，且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即：**¥99000.00**（玖万玖仟元整）。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5661010010002439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天新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王彤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7910108343702

七、交付成果

- 1.成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文本、说明书、图件、附件。
- 2.成果形式要求：演练方案、演练脚本等演练资料纸质版（装订成册）6份，电子版1份；演练全流程音像制品10份（成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报告成果、数据成果、音视频成果和图件成果）。

八、服务承诺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相关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

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粮食应急预案应通过应急管理专家评审；提交的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绩效评价报告应科学完整，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5.乙方提交的演练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6.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甲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九、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数据和总结报告；

2.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成果权属

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采购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

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监管部门备案各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甲方：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乙方：西安点亮苍龙应急科技有 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张海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处室(单位)负责人(签字)： 马涛 经办人(签字)：于英海 经办人联系电话：67098271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15529272185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航 天新城支行
帐号：61001711100052501739	帐号：456610100100024398
日期：2026年 6 月 4 日	日期：2026年 6 月 4 日